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聯絡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nt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00917_Attach1.pdf、1080000917_Attach2.pdf、
1080000917_Attach3.pdf、1080000917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6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815A號函
辦理。

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重點內容如下：

（一）實施日期108年7月19日~109年12月31日止。

（二）特約單位需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不限家醫
科），並與縣市政府特約為長照服務單位。

（三）旨揭方案於108年7月19日開始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
支付基準」服務項目「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於同日生
效，支付費用1500元，原住民或離島地區1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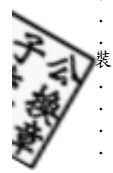
（四）相關函文如附件。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及line@。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19/07/23
14:10:13
交換章

理事長 邱 泰 源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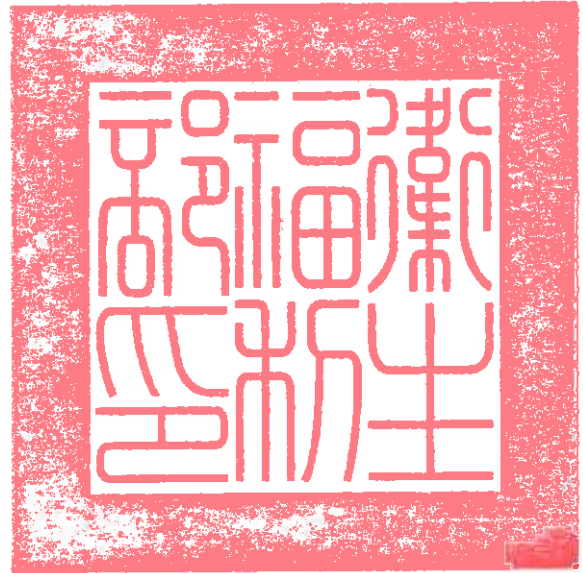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815號
附件：如主旨(1081961815-1.pdf)



主旨：公告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附，並自108年7月19日實施。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陳念桂(02)85906273

電子郵件信箱：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8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1081961815A-1.pdf、1081961815A-2.pdf、1081961815A-3.pdf）

主旨：檢送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公告(附件

1)及計畫書(附件2)，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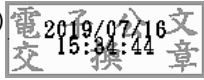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方案於108年7月19日開始實施，「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於同日生效。
- 二、為推動本案，本部已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包括：辦理全國4場分區之方案說明會、5場資訊系統教育訓練、1場醫師意見書教育訓練，完成新增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照顧組合服務項目相關作業，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等，另「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已於108年6月12日函諒達。
- 三、配合本方案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

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更新內容如附件3，請惠予配合推動及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資訊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





居家失能個案 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6 日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壹、計畫依據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3 項「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第 3 點(一)「政策性獎助計畫: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動長期照顧重要政策所訂定之計畫」、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重要慢性疾病防治醫療品質之提升」辦理。

貳、背景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已於 107 年 3 月達 14.05%，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20%以上的民眾為老年人。又依健保資料顯示，105 年老年人口使用健保醫療費用占總費用 34.96%，老人每人使用門診醫療費用較非老人高 3 倍，同時老人具較高的慢性病盛行率，因此，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的情勢下，將造成未來健保財務相當大的負擔。

有長照服務需要的民眾向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縣市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經照管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符合收案條件，再由照管專員或長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 A 單位)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聯繫服務單位，民眾即可使用長照服務。而這些失能個案有 8 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除了同時有醫療照護需求，一旦疾病惡化更可能導致進一步失能。

為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結合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健康指導與醫療服務，建立居家失能老人醫療照護網絡，期能藉由專責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家訪，有效進行健康管理並控制慢性病惡化，以減少門診醫療費用及住院負擔。

參、計畫目的

- 一、鑑於隨人口老化，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大幅增加，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
- 二、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失能個案長照醫事照護服務之建議，同時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
- 三、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有效掌握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

肆、計畫內容

- 一、縣市照管專員評估個案長照需求，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經個案同意後，派案給參與本計畫之特約單位，並由特約單位之醫師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使用 Internet，非以醫院 HIS 系統介接)開立醫師意見書(如附件 1)，提供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案管員擬定照顧計畫之參考，以及提供 B 單位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

(一) 照管專員派案原則：需考量個案意願、派回原轉案之醫事服務機構、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地理位置等因素派案。

(二) 特約單位指派收案醫師：依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醫師專科等指派收案醫師。

(三) 開立醫師意見書相關規定：

1. 需進行家訪。

2. 收案後應於 7 天(工作天)內完成，惟若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及「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之個案，則不受該日數之限制。

3. 每 6 個月需重新開立醫師意見書。

4. 醫師意見書支付上限：同一個案 1 年 2 次。

二、醫師及護理師(個管師)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視需要與長照個案管理人員聯繫，並適時將個案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

(一) 服務頻率：依個案狀況及個管師專業判斷調整每月服務次數，至少每月須有 1 次服務。

(二) 服務方式：可以家訪、電訪及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其中每 4 個月至少需有 1 次家訪。

(三) 服務紀錄：

1. 服務須留有紀錄。

2. 應每月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登打個案管理紀錄摘要(附件 2)作為申報費用之依據，若未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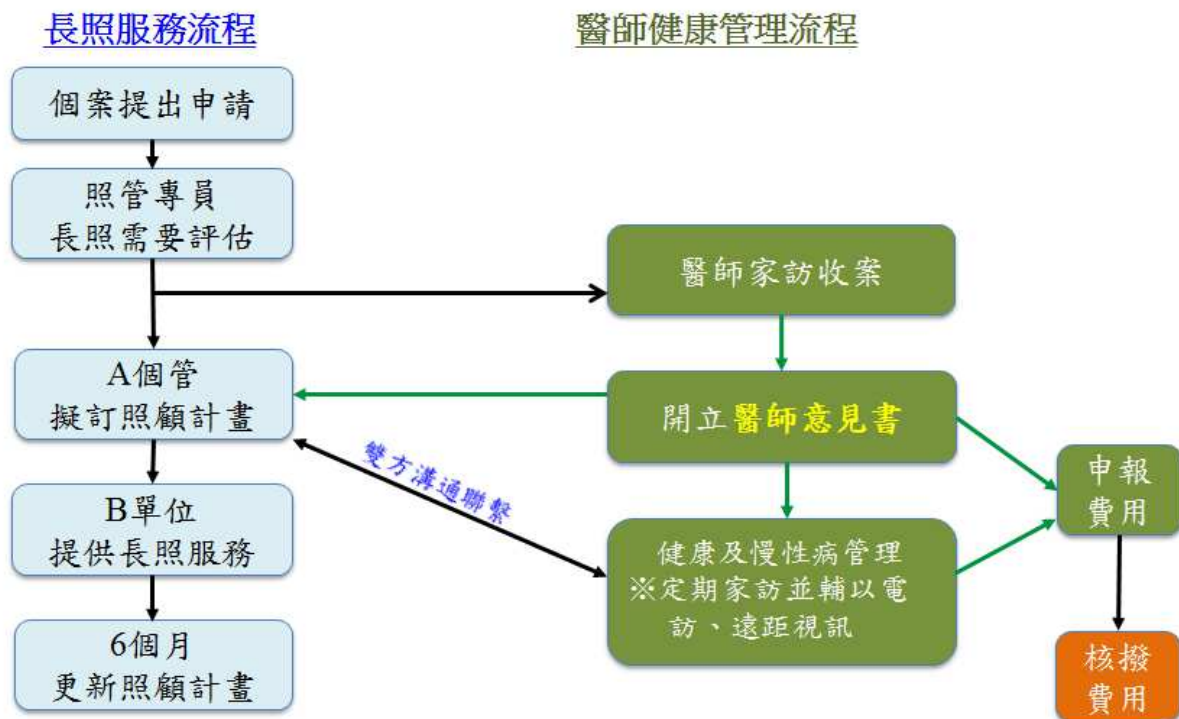
登打個案管理紀錄摘要則無法申報費用。

3. 詳細記錄由服務單位依相關法規保存備查。

三、可併同相關計畫同時執行

符合全民健保居家照護(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個案，有抽血、檢驗等醫療服務之需求，可由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於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或個案管理時併同執行。

四、服務流程圖如圖一，資訊流程圖如附件 3。



圖一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服務流程

伍、收案對象

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之居家失能者。

陸、結案條件

- 一、個案死亡、遷居、入住機構、拒絕訪視等事由，應予結案。
- 二、長照個案之長照服務若結案，本方案亦隨之結案。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個案，則回歸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柒、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及基本要求

一、服務提供單位

(一) 為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本案特約單位需為：

1.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不限家醫科)。
2. 於醫療資源較缺乏地區，可由衛生所提供本案服務。
3. 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性，可先特約非「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提供服務，惟該診所應於6個月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

- (二) 上述醫事服務機構需與縣市政府特約為長照服務單位，提出參與本方案之醫師及護理師名單，並提供本方案之服務。
- (三) 不得拒絕照管中心之派案。

二、人員及職責

執行本方案服務之醫師及護理師，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一) 醫師：

1. 收案後 7 天(工作天)內開立醫師意見書。
2. 需定期家訪、慢性病診療及監測成效，並視個案需要分級醫療轉診、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等。
3. 加入本方案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 (1)醫師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進行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若於特約時尚未取得認證，得先開立醫師意見書，並於 6 個月內取得認證。超過 6 個月未取得認證，將不再支付本案服務費用。
 - (2)應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才能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之宣導，

且需於特約單位加入本方案 6 個月完成。

4. 每名醫師皆需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建立帳號。
5. 每名醫師收案上限：200 案。

(二) 護理師（個案管理師）：

1. 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依醫師開立之診斷、照護項目及照護目標)、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電訪或家訪)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
2. 每名醫師搭配 1 至數名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可由特約機構自聘或以報備支援之方式與居家護理所合作。
3. 應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才能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之宣導，且需於特約單位加入本方案 6 個月完成。
4. 每名護理師皆需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建立帳號。
5. 每名護理師個案管理上限：200 案。

捌、費用申報及支付方式

一、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費用及個案管理費，由特約單位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一)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

(二)給付及支付基準(草案)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 付價格(元)
AA12	開立醫師 意見書	1.內容包括： (1)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7天(工作天)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 (2)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2次。 2.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500 元	1,800 元
YA0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個案管理費	1.內容包括： (1)每月定期追蹤與評估個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反應個案狀況，並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 (2)協助長照需要者其他資源連結。 (3)可以家訪、電訪及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其中每4個月需有1次家訪。 2.於資訊系統填寫服務紀錄摘要。 3.服務應作成紀錄，並由服務單位保存備查。	250 元	300 元

- 二、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並以資訊系統送本部長照司彙整。
- 三、長照司按季將撥付清冊透過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傳送至健保署，並先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長照司核定之撥付清冊代為撥付予醫事服務機構。
- 四、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於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或個案管理時併同執行之抽血、檢驗等醫療服務，循既有健保申報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期能逐步落實簡易檢驗於基層醫療院所執行。
- 五、預防篩檢、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屬健保給付範圍。
- 六、本案之個案管理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個案管理費，僅能擇一申報。

拾、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參考財政部「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例如 107 年度規定為：十、西醫師（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拾壹、評核指標

以特約機構為計算單位，並於每年度評核指標達成情形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預算目標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定期監測個案健康及慢性病情形	高血壓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數中，可完成每 4 個月 1 次家訪均有量血壓個案數	90%	95%
	高血糖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中，有糖尿病病情穩定之失能者，一年至少二次可完成糖化血紅素檢測個案數	60%	70%
	高血脂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中，有高血脂症之失能者，一年至少二次可完成三酸甘油脂、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個案數	60%	70%
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完成率	參與本方案之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於加入方案後 6 個月內，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之人數。	—	100%
	ACP 及 AD 完成宣導率	1. 該年度收案滿 6 個月之個案中，完成宣傳 ACP 與 AD 之個案數。 2. 前項完成 ACP 及 AD 宣導之個案，應以本方案個案優先，若仍不足，得計個案之家屬。	—	30%

拾貳、獎勵機制

特約單位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完成本方案個案之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每完成 1 名個案補助特約單位 1,500 元。

拾參、管理機制

- 一、本部(長照司)負責總體計畫架構之研訂、修正，及經費撥款清冊彙整。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長照機構特約、個案之長照需要評估及派案等照管流程、申報費用之受理及審核。
- 三、本部(健保署)負責撥付本案開立醫師意見書費用及個案管理費予醫事服務機構。

拾肆、實施期程

本方案自公告實施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

附件 1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名：	男 • 女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醫師姓名：		電話：()	
醫療機構名稱：		傳真：()	
醫療機構地址：			
(1)最近一次診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製作意見書次數	☐ 初次 ☐ 二次以上 (前次意見書： 年 月 日)		
(3)目前診察科別	☐ 無 ☐ 有(請勾選)： ☐ 內科 ☐ 外科 ☐ 神經科 ☐ 精神科 ☐ 骨科 ☐ 家醫科 ☐ 皮膚科 ☐ 泌尿科 ☐ 婦(產)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復健科 ☐ 牙科 ☐ 其他()		

1. 相關疾病診斷意見

(1)診斷疾病名稱(罹患特殊疾病或導致生活機能降低疾病，請依序自 1. 填入)及發病日期 常見 16 種老化特定疾病，如附件，請優先列入。(請填入 ICD code 與疾病中文名稱)	
1.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3.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病情狀態 ☐ 穩定 ☐ 不穩定 ☐ 不明 (若勾選不穩定狀態時，請具體詳細說明：)	

2. 近期治療(若過去 7 日內曾經接受以下治療者，請勾選)

☐ 點滴 ☐ 靜脈注射 ☐ 血液透析 ☐ 腹膜透析 ☐ 人工肛門 ☐ 氧氣療法 ☐ 人工呼吸器 ☐ 氣切 ☐ 疼痛治療 ☐ 鼻胃管 ☐ 胃腸造口 ☐ 導尿管(尿管、膀胱造口等)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監測器(血壓、心跳、血氧飽和濃度等) ☐ 褥瘡處理 ☐ 其他重要治療：
--

3. 醫事照護意見

(1)照顧應注意事項及處置方法 ☐ 尿失禁 ☐ 跌倒•骨折 ☐ 移動力減低 ☐ 壓力性損傷處理 ☐ 心臟功能下降 ☐ 肺部功能下降 ☐ 社交退縮 ☐ 做事情失去興趣或樂趣 ☐ 遊走 ☐ 咀嚼吞嚥障礙 ☐ 脫水 ☐ 容易罹患感染症 ☐ 疼痛 ☐ 其他() →處置建議()
(2)建議介入之醫事照護服務 ☐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 ADLs 復能照護—居家 ☐ 進食與吞嚥照護 ☐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 困擾行為照護 ☐ 其他醫事照護服務()
(3)最近六個月內可能影響長照服務使用狀況及如何照顧特殊疾病的方法
(4)罹患感染症(曾經罹患者請詳細填寫病名) ☐ 無 ☐ 有() ☐ 不清楚 ☐ 需要隔離： ☐ 接觸隔離 ☐ 飛沫隔離 ☐ 空氣隔離

4.身心狀態或特殊需要註記事項(可附上相關資訊資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

個案管理紀錄摘要(草案)

(註：紀錄摘要為電子化作業，網底處為系統功能)

一、個管師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二、服務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可修改)

三、服務形式：

☐電訪 ☐家訪 ☐遠距視訊

四、受訪者：

☐個案

☐家屬

01.配偶 02.兄弟 03.姊妹 04.兒子 05.媳婦 06.女兒 07.女婿

08.孫子 09.孫女 10.孫媳婦 11.孫女婿 12.父親 13.母親

14.岳父母 15.公婆 16.祖父 17.祖母 18.外祖父 19.外祖母

20.聘用看護-本國籍 21.聘用看護-外國籍 22.其他：

(下拉式選單)

五、是否為高血脂患者：☐是 ☐否(第一次必填，後續由系統自動帶入，可修改)

六、服務內容：

☐測量血壓

☐監測糖化血紅素

☐監測血脂(三酸甘油脂、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評估個案慢性病控制情形 (不含測量血壓及血糖)

☐提供衛教指導

☐完成 ACP 及 AD 宣導：☐個案 ☐家屬 (需上傳簽名檔)

☐完成 ACP 及 AD 之簽署(完成於健保卡註記)

☐轉介長照個案管理(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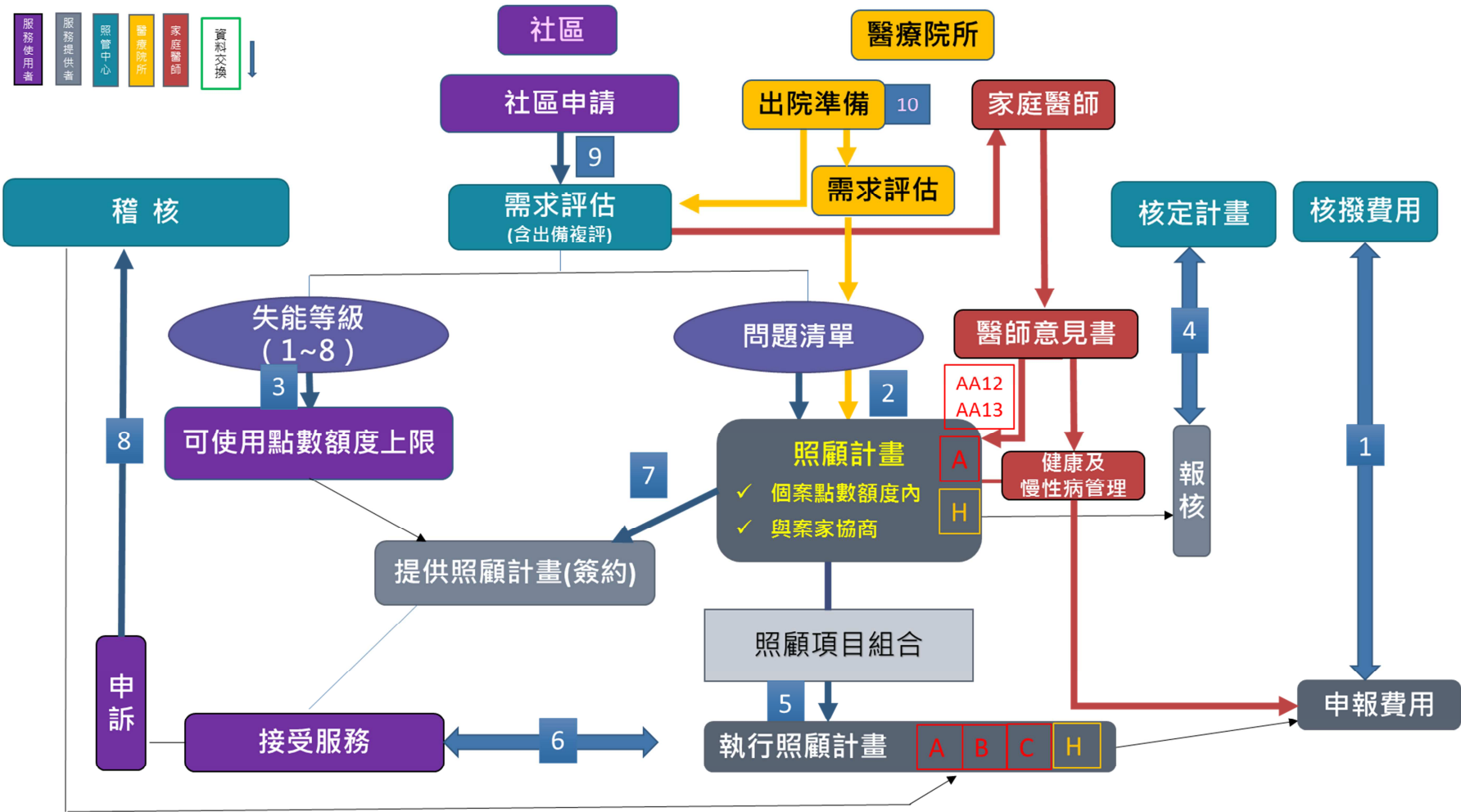
☐聯繫醫師進一步處理醫療需求

☐其他：

(提示：簡述。詳細服務紀錄由服務單位自存備查)

長照服務資訊流程圖

附件 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

108 年 6 月 12 日初版
108 年 7 月 16 日修正

中央、地方政府及 A 單位個管員 辦理注意事項	流程	醫事服務機構及人員 辦理注意事項
地方政府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製作各縣市 AA12 特約文件。 2.與本案服務單位進行特約。 - 特約單位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不限家醫科)。 <u>服務資源不足之地區，可由衛生所，或特約非前述計畫之診所提供服務(6 個月內加入前述計畫之一)。</u> -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ppt.cc/f56C8x 。 -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院所查詢網址： https://ppt.cc/f56C8x 。 3.協助醫事服務機構及人員建置資訊系統帳號。	<pre> graph TD A[新案提出申請] --> B[長照需要評估] C[舊案] --> B B --> D[特約單位收案] B --> E[擬定照顧計畫] C -- 派案 --> D D -- 派案 --> E D --> F[開立醫師意見書] F -- 雙方溝通聯繫 --> E F --> G[健康及慢性病管理] E --> H[提供長照服務] G --> H H --> I[申報及核撥費用] F --> I G --> I </pre>	1.向地方政府提出特約申請，成為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2.醫師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進行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 若於特約時尚未取得認證，得先開立醫師意見書，並於 6 個月內取得認證。 - 超過 6 個月未取得認證，將不予給付。 3.應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才能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之宣導。 - 加入本方案 6 個月內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 4. <u>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完成本方案個案之預立醫療決定(健保卡註記)，可參與獎勵機制。</u> 5.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建置帳號。
地方政府(照管中心) 1.照管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之居家失能者為收案對象。 2.須詢問個案加入本方案之意願。		
地方政府(照管中心) 1.派案需考量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原轉案之醫事服務機構、地理位置等因素。 2.若為服務中舊案，若服務單位向照管專員反應，於確認個案加入本方案之意願後，照管專員即可於資訊系統派案，無需重啟複評。		1.特約單位於資訊系統點選收案，不得拒絕照管中心之派案。 2.特約單位若有 2 名以上醫師參與本方案，由特約單位依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醫師專科等，指派收案醫師。 3.每名醫師收案上限 200 人。
照管中心及 A 單位個管員 1.照管專員及 A 個管依長照服務原有長照服務流程，進行個案之照顧計畫擬定、異動及更新。 2.於資訊系統收到醫師意見書後，參考醫師意見，視個案需求進行計畫異動。 3.參考醫師意見書，傳達個案照顧注意事項給相關服務單位 4.若與醫師意見不同，請雙方溝通。		1.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使用 Internet，非以醫院 HIS 系統介接)開立醫師意見書。 2.收案後應於 7 天(工作天) 進行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若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及「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之個案，則不受該日數之限制，最遲應於照專複評後 7 日內開立醫師意見書。 3.每 6 個月需重新開立醫師意見書。 4.醫師意見書 1 年 2 次，均須進行家訪。
		1.醫師、護理師(個管師)進行個案管理，包括：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宣導及推動 ACP 及 AD)、視需要與長照個案管理人員聯繫、適時將個案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 2.個案管理頻率應視個案需求調整，每月至少需有 1 次服務；服務方式包括家訪、電訪及遠距視訊等方式，至少每 4 個月需有 1 次家訪。 3.服務須留有紀錄，應每月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填寫個案管理紀錄摘要，詳細記錄由特約單位保存備查。 4.每名醫師搭配 1 至數名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可由特約機構自聘或以報備支援之方式與居家護理所合作。 5.每名護理師個案上限 200 人
1.地方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服務費用審查、受理及核定等作業。 2.地方政府核定 AA12 及 YA01 金額後，以資訊系統送長照司。 3.每季長照司將該季經費核撥清單送健保署，由健保署撥款給特約單位。 4. <u>每季醫事司依完成簽署之服務紀錄，勾稽比對確認已完成健保卡註記，將發放之獎勵金併入經費核撥清冊。</u>		1.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及「YA0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個案管理費」之服務費用申報。 2. <u>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完成本方案個案之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於資訊系統填報服務紀錄，無須另外申請獎金。</u>

註：AA12 屬長照服務，已新增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YA01 為本方案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之服務費用，故非屬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項目，依規定於資訊系統填寫服務紀錄後申報費用。